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签订《余热蒸汽外供合作协议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金亚洪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亚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与苏龙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 2023年度公司与苏龙热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预计向苏龙热电出售部分磷酸余热副产工业蒸汽。预计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苏龙热电 | 销售热能蒸汽 | 不超过1,800万元 | — |

注：苏龙热电 2022 年 11 月 7 日之前尚未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定波路 157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夏港街道苏龙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严倪芳

注册资本：14,432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发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港口经营等

主要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持股 25%、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48,194 万元，净资产 296,01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4,538 万元，净利润 44,21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金亚洪先生担任苏龙热电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苏龙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苏龙热电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余热蒸汽的销售价格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余热蒸汽相关参数，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关联方商议的协议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磷酸余热副产工业蒸汽的销售，实现节能降耗、蒸汽热能再利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与苏龙热电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